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大武崙沙灘海域於 113、114 年度夏季水域開放期間，已達零事故成效(本案調查前，近 10 年該海域死亡人數計 12 人)，同時觀光署責請 7 個海岸型管理處，全盤檢視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，相關說明如下： 1、明確權責分工：基隆市政府為「場域主管機關」，北觀處為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」；北觀處配合基隆市政府場域管理需要，協助研議相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範。 2、基隆市政府與觀光署共同強化水域安全宣導，亦全盤檢視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高達 339 面(含已改善 318 面及新設 21 面)【註：已完成改善禁制告示牌 115 面、警告告示牌 171 面、輔助告示牌 32 面及新設禁制告示牌 11 面、警告告示牌 8 面、輔助告示牌 2 面】。 3、基隆市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公告「大武崙沙灘場域禁止事項」，針對場域違規使用部分，基隆市政府積極協同北觀處辦理聯合查緝。 4、基隆市政府向國產署申請 12 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，已由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竣。</p>	<p>115/4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。</p>